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梅州经济开发区AD2区）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年3月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华力电气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方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力电气
证券代码	839362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主营业务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箱式变电站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售电业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建设运营。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147,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8,147,500
发行价格（元）	1.5
募集资金（元）	12,000,000
募集现金（元）	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有特殊规定。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3,000,000	现金
2	廖平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3,000,000	现金
3	巫欲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	现金
4	王仙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	现金
5	陈庆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	现金
6	陈金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750,000	现金
7	谢佳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750,000	现金
合计	-	-	-	-	8,000,000	12,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不会发生改变，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0
2	廖平元	2,000,000	0	0	0
3	巫欲晓	1,000,000	0	0	0
4	王仙斌	1,000,000	0	0	0
5	陈庆龙	1,000,000	0	0	0
6	陈金胜	500,000	0	0	0
7	谢佳妮	500,000	0	0	0
	合计	8,000,000	0	0	0

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及法定限售，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市嘉应支行

账号：2007003919100088993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市嘉应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无需向政府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无需向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履行专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向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雄杰	26,819,625	53.4815%	20,114,719
2	胡洲蓉	22,490,375	44.8484%	17,305,281
3	郑珍	275,000	0.5484%	275,000
4	林和兵	275,000	0.5484%	275,000
5	陈淑芬	125,000	0.2493%	0
6	张荣华	62,500	0.1246%	62,500
7	张德秀	62,500	0.1246%	62,500
8	钟宝文	25,000	0.0499%	25,000
9	曾维兴	12,500	0.0249%	12,500
	合计	50,147,500	100.00%	38,132,5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雄杰	26,819,625	46.5740%	20,114,719
2	胡洲蓉	22,490,375	39.0560%	17,305,281
3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4395%	2,000,000
4	廖平元	2,000,000	3.4395%	2,000,000
5	巫欲晓	1,000,000	1.7198%	1,000,000
6	王仙斌	1,000,000	1.7198%	1,000,000
7	陈庆龙	1,000,000	1.7198%	1,000,000
8	陈金胜	500,000	0.8599%	500,000
9	谢佳妮	500,000	0.8599%	500,000
10	郑珍	275,000	0.4729%	275,000
合计		57,585,000	99.8611%	45,695,000

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的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 2023 年 1 月 30 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90,000	23.71%	11,890,000	20.44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5,000	0.2493%	125,000	0.215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8,000,000	13.7581%
	合计	12,015,000	23.9593%	20,015,000	34.421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20,000	74.6199%	37,420,000	64.35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12,500	1.4208%	712,500	1.225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38,132,500	76.0407%	38,132,500	65.5789%
总股本	50,147,500	100%	58,147,500	100%	

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的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 2023 年 1 月 30 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并计算预测。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仅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月30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胡雄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雄杰与胡洲蓉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胡雄杰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雄杰与胡洲蓉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雄杰	董事长	26,819,625	53.4815%	26,819,625	46.1234%
2	胡洲蓉	董事、总经理	22,490,375	44.8484%	22,490,375	38.6781%
3	郑珍	董事	275,000	0.5484%	275,000	0.4729%
4	陈淑芬	董事	125,000	0.2493%	125,000	0.2150%
5	钟宝文	监事会主席	25,000	0.0499%	25,000	0.0430%
6	林和兵	监事	275,000	0.5484%	275,000	0.4729%

7	张德秀	监事	62,500	0.1246%	62,500	0.1075%
8	张荣华	财务总监	62,500	0.1246%	62,500	0.1075%
合计			50,135,000	99.9751%	50,135,000	86.220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25	1.07
资产负债率	22.85%	37.89%	34.4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名称：《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甲方1：廖平元；甲方2：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3：巫欲晓；甲方4：陈金胜；甲方5：谢佳妮，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合称为“甲方”。

乙方1：胡洲蓉；乙方2：胡雄杰，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鉴于：

1、乙方为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甲方、标的公司已于2023年1月16日签署了《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按照《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合计出资人民币9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600万股。

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署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实现A股首发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主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乙方 2 任一方单独或共同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承担连带责任。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相比上一年同比增长低于 50%；

（3）标的公司出现影响其北交所上市或 A 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标的公司财务数据造假等；

（4）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北交所上市；

（5）标的公司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 回购总价款计算

回购总价款=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金额 \times (1+8% \times N/365)-甲方已收到的股息红利。N 为自甲方的增资款进入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不含当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1.3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提出股权回购要求的，乙方应在其收到甲方主张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则应当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产生滞纳金的情形下，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的，则视为首先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滞纳金，然后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4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回购事项触发后，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告知回购事项触发事宜并征求甲方是否行使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回购权的意见，若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给与乙方明确回复，视为甲方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乙方亦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履行相关回购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约定

2.1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北交所/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前，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时，须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标的公司实现北交所/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发上

市后，甲方可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自由进行股份转让。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本合同约定的回购事项触发后，乙方收到甲方主张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后拒绝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2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其他方为此支付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权利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其他

3.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3.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5 本合同是对本合同各方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的各自权利义务的补充，本合同各方此前的任何约定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的相关定义与解释和《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相同。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补充或修订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3.6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有关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的约定仍适用于本合同。

3.7 本合同壹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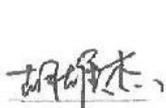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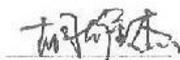
胡雄杰



胡洲蓉

2023年3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胡雄杰

2023年3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